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第2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期間3個月)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並具有甄選職務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者，**府外公務人員需薦任七職等以下始得參加甄選。**
 - (二)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。
 - (四)無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9款之情形(如為臺北市政府府外公務人員，高資低用降調或已年滿55歲以上，須專案報府同意方得商調。)
 - (五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組長職務輪調。
 - (六)本職缺工作所需專長：需熟稔事務業務之專業知能、並熟悉 WORD、EXCEL 及 INTERNET 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 - (七)曾任事務組長、文書組長或出納組長尤佳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、校園管理維護及修繕。
 - (二)、辦理勞務及財物採購及協助工程採購事項。
 - (三)、辦理校園各項公共安全檢查等年度例行事項。
 - (四)、管理、分配工友工作事項。
 - (五)、辦理教職員工交通費申請核發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**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**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止，)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視同未報名。報名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 1.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搜尋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：連結至 DK: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**自傳不得空白**，查詢及勾

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**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**。

2. 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 DK: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附件：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、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、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資料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上傳資料不齊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、最近一筆派令、符合資格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5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影本，於109年7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參加甄選(地址：1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83巷9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事務組長及連絡電話」或於期限內將上開資料以電子信箱投遞(請寄至承辦人信箱84000y@tp.edu.tw，主旨請加註姓名&應徵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職務)，投遞後請與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受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；**面試當日請另行攜帶切結書至本校**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報名人數超過3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核，擇優進行面試。本次甄選正取人員1名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(至多2名)，候補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面試後錄取名單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四)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胡小姐(02-27618156分機617)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**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7: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**(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**上午8:00**面試(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及事務組、文書組、出納組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)

八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辦理工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

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。甄選錄取後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- (三)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 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